附件2

博士后工作站新设站申请材料要求

一、纸质材料

（一）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

纸质原件，加盖公章，1份。

（二）附件材料

复印件，1份。包含但不限于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、上年度企业纳税总额证明（提供全口径税单、累计数与填写数一致）、符合推荐条件相关证明（至少一项）及其他有代表性的证明材料。

以“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年以上，累计招收2名以上非在职、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”推荐条件申请的，需提供《申请入驻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报批表》或相关发文，2名博士后全职进站证明，包括博士后进站备案证明、与基地入驻企业或分站建立的劳动（聘用）关系文书、社保缴纳证明等。申请表与附件材料一同**胶印装订**，正反面总页数不超过20页。

二、电子材料

（一）申请表与附件材料。同一PDF内，文件大小不超过5M，文件名为“单位全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材料”。

（二）申报PPT。应与申请表内容对应，15页内（含），文件大小不超过20M。